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 2022 年度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权益比例	担保额度上限 (亿元)	担保用途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2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3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4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5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5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合计	-	180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作适度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子公司。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被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1、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52,347.4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7.91 亿元，净资产为 36.2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3 亿元，实现净利润-0.91 亿元。广东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山爱旭”）

1、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 6 号 13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富山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5 亿元，净资产为 1.5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07 亿元。广东爱旭

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1、与公司的关系：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27,6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浙江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30.16 亿元，净资产为 42.5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0.20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0.31 亿元。浙江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1、与公司的关系：系浙江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13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与景通路交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天津爱旭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5.97 亿元，净资产为 14.41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6.4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17 亿元。天津爱旭信用

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 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能”）

1、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 B 栋 6 层 607

法定代表人：卢浩杰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深圳赛能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经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

互相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33%；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103.6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88%。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情形。

六、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相关的担保业务，对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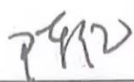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旭股份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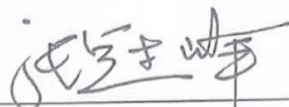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亿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